投資人園地

Q&A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　題	答　覆　內　容
一、小豪是位社會新鮮人，進入職場工作已有兩年餘，為籌措結婚基金及能早日買房，打算將部分存款資金投入股市。近日小豪在閱讀財經雜誌，以及多方諮詢過有投資股票經驗之親友後，發現有幾家上市櫃公司股票很值得投資，打算買進後參加公司的股東會，進一步瞭解公司經營理念，以決定是否長期持有，小豪想知	一、投資人須在股票停止過戶日前買進或持有公司股票，才能取得出席股東會資格 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、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（含股東會當日），停止辦理股票過戶，此外，股票成交後須於第二個交易日才完成交割，也應列入考量；因此，假設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今年 6 月 28 日，則停止過戶期間往前計算 60 天，即自 4 月 30 日至 6 月 28 日停止過戶，小豪最晚應在今年 4 月 25 日就必須買進公司的股票（因今年 4 月 27、28 日適逢週末假期）。 二、善用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（mops.twse.com.tw）查詢股東會資訊及相關議案內容 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相關資訊均會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（mops.twse.com.tw）公告，投資人可定期上網查詢，以便即時掌握最新訊息，瞭解該次股東會預定討論之項目及內容，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。 此外，須特別注意的是，依照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，除原列「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」外，「減資」、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

問　題	答　覆　內　容
道怎樣才能參加公司的股東會？又出席股東會要注意哪些事項呢？	」、「董事競業許可」、「盈餘轉增資」及「公積轉增資」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，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就此，股東於檢視提案時，可一併留意。 三、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留意及遵守會議報到、議事程序等事項規定；未能親自出席者，也可利用電子投票或委託書方式積極行使表決權 上市櫃公司舉行股東會時，至少應在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股東報到，小豪如想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，應先確認股東會開會的時間及地點，衡量到達股東會會場所需車程，報到時並應提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等文件，若有忘記攜帶出席證的狀況，則可提出身分證或駕照、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，在股東會現場補辦報到程序。 至於在股東會議事過程中，出席股東若要發言，須先填具發言條送交議事人員，一般而言，除非經過主席許可，每一位股東就同一議案以發言乙次、每次五分鐘為原則。因此，小豪在出席股東會前，可先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詳閱股東會議案及相關參考資料，俾在會中依相應議案發言詢問，確保自身投資權益。 另外，投資人如遇有多家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撞期或是開會地點偏僻，致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時，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均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管道之一，股東亦可善用電子投票平台進行投票，或在委託書上就各項議案明確勾選自己的表決意願後，再將委託書交予合法徵求業者或所委託之代理人，以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及維護自身權益。
二、郝小姐買賣股票多年，無意間看到新聞報導她所投資的 A 上市公司涉嫌從事虛偽交易、編製不	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投資人結構以散戶居多，過去若發生造成投資大眾損害的證券或期貨事件，投資人往往因資訊不足、能力有限、舉證困難、訴訟成本過高等原因，而放棄追訴，不僅所受到的損害無法獲得賠償，從事不法行為之人也繼續逍遙法外；為了提昇對投資人的保護，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爰制訂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（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

問　題	答　覆　內　容
實財務報告，被檢調單位搜索，該公司股價連續暴跌，致使郝小姐損失慘重，營業員告訴郝小姐可以委託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進行求償，郝小姐因而來電詢問何謂團體訴訟？該怎麼辦理登記？投資人須負擔多少費用？	下稱「投保法」）建立團體訴訟機制，並設立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（下稱「投資人保護中心」），針對具有公益性，且是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證券或期貨事件，經 20 人以上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，投資人保護中心即可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。 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所辦理的團體訴訟案件主要為財報不實、公開說明書不實、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等四種類型，實務處理流程略述如下： （一）案件爆發後，投資人保護中心會留意案件後續發展及檢調單位調查情形。 （二）投資人保護中心接獲刑事起訴書或關於違法情節的具體事證資料後，將分析案件事實，評估得否受理受害投資人求償登記及其法律依據。 （三）若經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會討論通過得受理投資人登記，投資人保護中心除在網站公告外，並會發布新聞稿，藉由媒體報導提醒投資人留意，另行文請各證券商總公司轉知所屬分公司，於投資人詢問時協助辦理求償登記事宜。 （四）投資人得知求償登記訊息後，應先確認其是否符合當次受理條件，符合者，可填妥求償登記書表並檢附所需文件，寄至投資人保護中心，若資料有缺漏，投資人保護中心將通知補件，待文件都齊備無誤，才算是完成授權登記程序。 （五）若授權人達 20 人以上，投資人保護中心即會提起團體訴訟，相關訴訟及執行程序均由投資人保護中心辦理，於收受民事判決書正本時，並會依法將判決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授權人。 （六）案件如因和解或執行取得可供分配之賠償款時，投資人保護中心將載明各授權人得獲分配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以書面通知授權人。 投資人保護中心為具有公益性之財團法人，案件如有獲得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

問　題	答　覆　內　容
	賠償，在扣除訴訟程序支出之裁判費、郵電費等必要費用後，款項即全數分配給該案件中有辦理授權登記的投資人，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會請求任何報酬，以增加投資人獲償比例。 　　因此，郝小姐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隨時查閱投資人保護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sfipc.org.tw）相關正在受理的案件，亦可致電投資人保護中心洽詢，若符合受理求償登記的要件，得適時依照公告內容填妥資料、檢附文件，辦理求償登記，由投資人保護中心為其主張權益。

股東會前善加利用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（mops.twse.com.tw）查詢資訊，事先掌握及了解各項議案內容，積極行使股東權，以維護及確保股東權益！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